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致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

1、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阳春镇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里的全部内容（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时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9923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工程完成一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

4、进度款，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红权　　项目总工：董浩渭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022562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致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南郑区阳春镇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行业安全要求、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消防安全等要求。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9、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结束。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签字及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陕西致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及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致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根据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提醒对方整改。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认真执行《廉政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七）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规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行政与同级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签订。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单位：陕西致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 年 11月20日